

稽核所見最有利標及財物採購錯誤態樣案例分享

主講人: 林來利校長 / 兼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稽核委員

大綱

最有利標常見錯誤

- 前置作業階段
- 評選(審)階段
- 決標階段

財物採購缺失案例分享

- 資格與規格限制競爭
- 履約驗收缺失

最有利標常見錯誤態樣

前置作業階段

() 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適合採行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108年5月22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最有利標

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作業程序,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取最有利標精神

依「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8-作業程序說明第3點第1款,招標前確認適合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之方式辦理。

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例如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雖訂有明確規格,惟不同廠商於施作或供應品質及完成履約期程等仍有差異,倘機關不考量其異質性,仍採最低標決標,恐無法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影響採購品質及進度。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予刪除。

(刪除本法52條第2項) 不用再寫異質分析表

※簽文只要簡要敘明採購策略即可

(原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52條

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 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 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 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 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 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 得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 第2項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 第3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 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 價之最有利標
- 第**4**項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108年5月22日

(修正後) 政府採購法第5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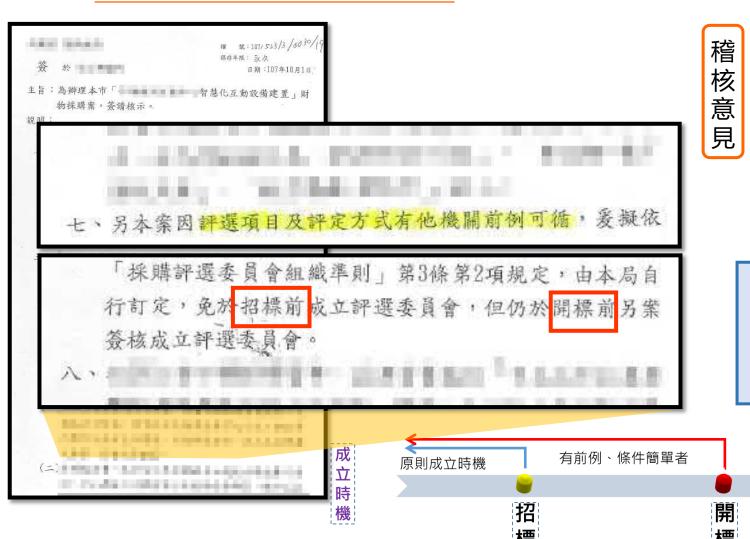
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 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 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 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 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 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 得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 第2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 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 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採不訂底價之
- 第3項 最有利標<u>為原則。</u>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未敍明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及原因



查招標機關於簽陳中敘明免於<mark>招標前</mark>成立 評選委員會之理由為有「他機關前例可循」,惟未見說明係參考何件類案之前例, 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之 認知明顯有誤。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u>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u>,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舉列前例為何案,或敘明何種簡單條件內容併附陳核為宜。



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續

案件時序

107.7.3函本府教育局

107.8.17公告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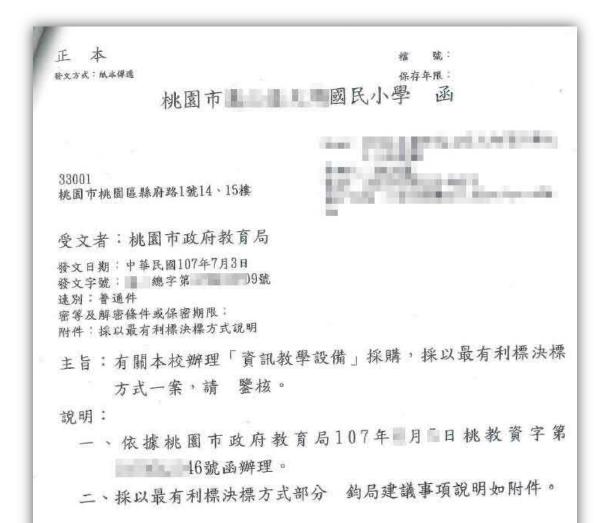
107.8.23成立評選委員會

107.8.28開標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2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招標機關於107年7月3日〇〇總字第1 07XXXXX09號函復教育局,依該文所回復事項之 項次1,學校說明欄位後段「將請鈞長勾選評選委 員,再召開委員會議進行討論評選項目、評審標準 及訂定方式」,惟本案實際無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 員會,亦無簽准免召開會議議定評選項目、評選標 準及評定方式,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 條規定不符,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2之情事。



稽核意見

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續

桃園市 國民小學辦理資訊教學設備採購擬採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說明如下: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年 月 日桃教資字第 16 號函辦理

項次	市府建議事項	學校說明
_	經查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	本案採購需市府核定後才能進行,並
	準及定方式係貴校自行訂	且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
	定,非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	及本府派兼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
	定或審定,因簽文中未敘及	員總數 1/2,其中外聘委員代表不得
	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定	少於合計人員 2/3。因為尚未確定是
	方式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得	否核備,無法請 鉤長勾選評選委
	由學校自行訂定,免召開評	員,待確定核備後,將請 釣長勾選
	選委員會議審定。此部分惠	評選委員,再召開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請貴校釐清並補充說明。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定方式
_	雖貴 校說明具有熟悉辦理	修正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招標案

密件

桃園市

檔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附件(單位):

会

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於總務處

主旨:為成立「資訊教學設備採購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本機關派兼委員名單,陳請 鑒核。

說明:

一、旨揭採購案前已奉核(詳如前簽),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本機關派兼委員3人,外聘委員2人,共計5人,建議名單如附件,請 鈞長分別勾選排序,並由本單位依 鈞長勾選排序順序成立評選委員會本機關派兼委員名單,若無法擔任則依序遞補。

擬辦:

擬依核定結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本機關派兼委員名單。

敬陳

校長

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稽核意見

查招標機關於簽陳中敘明免於<mark>招標前</mark>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理由為有「他機關前例可循」 ,惟以前案例是否可供參考?

(二) 有關本案,評選項目、評選標準以及評定方式,因本校

無線網路

決標並無爭議,本案

與其諸多雷同,故可採用其評選項目、評選標準以及評定方式。——

決議: 本校

智慧校園圖書館

案評選項目、評選標準以及

評定方式,採用

無線網路

評選項目、評

選標準以及評定方式。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外聘3位內聘2位。

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稽核意思

查招標機關於簽陳中敘明免於<mark>招標前</mark>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理由為有「他機關前例可循」 ,惟以前案例是否可供參考?

二. 本案計有:

(一)、圖書館管理系統

1、M7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一套。

2、M7 行動版查詢APP一套。

3、圖書館電子看板系統二套。

4、線上認證閱讀測驗系統一套。

(二)、UHF(超高頻)RFID 智慧型圖書館藏管理系統

1、RFID 隱藏式防盜感應偵測系統一套。 2、RFID 圖書安全標籤50,000 條。

3、館員處理工作站一組。

4、自助借還書機一台。

5、圖書除菌機二台。

6、文書用電腦一台。

(三)、優規提供

1、智慧網路型門禁刷卡機二台。

2、線上盤點APP(含Android 及iOS)。

3、無線藍芽光罩器一台。

4、RFID 遠距離尋書APP(Android)免費試用一年期(本案驗收合格起次日起算)。

5、還書箱一台。

6、條碼/MIFARE 兩用光罩器二台



工作小組成員名單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之

稽核意見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機關<mark>應</mark>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查本案未有工作小組成立之資料,與前揭規定不符,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6之情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8條

第1項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

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

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mark>指定</mark>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mark>應</mark>有

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第2項 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

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

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第3項 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4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6

工作小組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工作小組 人數未達三人;其成員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指定擔任;其成員不符合至少應有一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



招標文件用語錯誤。

稽 核 核 討 評審委員誤繕評選委員,評審小組誤繕 評選小組。

	最有利標 (§56)	公開評選 (§22-1-9) (§22-1-10)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49)	評分及格最低標(§細64-2)
報上級核准?		否	否	否
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 審議規則	適用 遴聘評選委員 <mark>成立評選委員會</mark>	準用 遴聘評選委員 成立評選委員會	参考 遴聘評審委員 成立評審小組 (人數不拘)	準用 遊聘審查委員 成立審查委員會
工作小組	適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具採 購專業)	適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具採 購專業)	自行決定 (人數不拘)	準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具 採購專業)
評選(審)得否考量 價格因素	可		可	不得

招標文件用語錯誤。續

	最有利標 (§56)
報上級核准?	是
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 審議規則	適用 遴聘評選委員 <u>成立評選委員會</u>
工作小組	適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具採 購專業)
評選(審)得否考量 價格因素	可

案例1

- 公告金額以上
- 財物採購
- 公開招標
- 最有利標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12/03

	機關代碼	3.80.				
	所有權機關代碼	3.80,"				
	機關名稱	桃園市温泉園民小學				
機	單位名稱	總務處				
嗣資	機關地址	Total Control of the				
料	聯絡人					
	聯絡電話	(03) 分機51				
	傳真號碼	(03)				
	電子郵件信箱	@gmail.com				
	標案案號	AND THE RESERVE OF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N COLUM				
	標案名稱	■ 國小智慧教室設備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21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mark>採購評選委員名單</mark>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招標文件用語錯誤。續

	最有利標 (§56)
報上級核准?	是
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 審議規則	適用 遴聘評選委員 <u>成立評選委員會</u>
工作小組	適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具採 購專業)
評選(審)得否考量 價格因素	可

案例1

- 公告金額以上
- 財物採購
- 公開招標
- 最有利標

桃園市 國民小學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附件(單位):

簽 民國 107年11月1日於總務處

主旨:為建置 國小智慧教室設備,擬採 準用 最有利標決標方 式辦理「 國小智慧教室設備」採購案,陳請 鑒核。

說明:

一、本案獲補助合計 元整,預計建置智慧教室相關設備,如智慧教室計畫,預計年底前完成,將二至六年級均建置觸控電視及雙層平面黑板,五年級每生均有平板電腦。

= 10

- 三、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擬依政府 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公開招標辦理招標作業,並與經 公開客觀評選之合格廠商依優勝序位進行議價方式辦理。
- 四、為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旨揭採購之評選,依本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須置委員5人,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依該準則第4條第3項規定, 遴選外聘評選季



招標文件用語錯誤。續

案例2

- 公告金額以上
- 財物採購
- 公開招標
- 最有利標

主旨:辦理本校「 智慧校園

公開採購第二次

招標案相剛爭填,當否?簽請

核示。

說明:本案採購金額

,預算金額

擬辦:

預算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 採購, 擬依採購法第56條 適用最有利標(已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核 准文號:1 號函),評選最有 利標廠商。

本招標案規劃時程: 擬於107年11月2日11時截標,107年11月2日(五)13時30分進 行資格開標事宜,107年11月7日(三)10時30分進行評選事宜,評 選地點為本校會議室。

敬請 釣長主持開標事宜。

	最有利標 (§56)		
報上級核准?	是		
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 審議規則	適用 遴聘評選委員 <u>成立評選委員會</u>		
工作小組	適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具採 購專業)		
評選(審)得否考量 價格因素	□		

評選(審)得否考量

價格因素

招標文件用語錯誤。續

案例2

- 公告金額以上
- 財物採購
- 公開招標
- 最有利標

四、最有利標評定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土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序位法

-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 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 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 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 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 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 (二)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 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 計值最低) 廠商,如標價組成內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

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可

	(§56)
報上級核准?	是
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 審議規則	適用 遴聘評選委員 <mark>成立評選委員會</mark>
工作小組	適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具採 購專業)

招標文件用語錯誤。續

案例2

- 公告金額以上
- 財物採購
- 公開招標
- 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 (§56)
報上級核准?	是
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 審議規則	適用 遴聘評選委員 成立評選委員會
工作小組	適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具採 購專業)
評選(審)得否考量 價格因素	可

(三)11月07日辦理評選會議,由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 逐項討論後辦理評選作業,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經召集人詢問各 出席委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本校人員 亦無發現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 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之情形。

(四)評選委員會決議:

採序位法者:1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70分以上,且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

序位第一

有限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

序位第二之

有限公司為第2優勝廠商



招標文件用語錯誤。(續)

		案例3
	評分及格最低標(§細64-2)	公告金勞務採公開招
報上級核准?	否	公開行評分及
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 審議規則	準用 遴聘審查委員 成立審查委員會	
工作小組	準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具 採購專業)	_
評選(審)得否考量 價格因素	不得	

密件

公告金額以上

評分及格最低標

勞務採購

公開招標

於總務處

簽陳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本校辦理「桃園市」 小學 105 學年度 外訂餐盒(桶)採購」案,評審委員會組成事宜,簽請 核示。

說明:

- 依據政府採購法-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本案評審委員人數擬依擬聘請7人(規定5~17人),規劃工程會專家 學者資料庫外聘委員3位(3分之1以上)、派兼委員本校內2位(自 行指派機關內1人至2人擔任派兼委員)、派兼委員本府他機關2位。
- 三、 外聘委員於工程會專家學者資料庫「智慧遴選-營養午餐類科」第1批 名單 28 位,徵得 2 位同意擔任;不足,再次「智慧遴選-食品衛生、 衛生教育」專長,第二批名單已徵詢得1位同意擔任。
- 派兼委員本府他機關委員,自市府建議名單選取「食品衛生類科」5倍 名單,10位中徵詢得2位他校主任。派兼委員本校2位,陳請 鈞長 勾選2位(委員會召集人如為機關人員,須為一級主管以上,建議勾 選單位主管至少1人)。
- 五、 附1. 徵詢委員意願作業記錄表(同意者)、2. 工程會資料庫下載智慧遊 選名單 (請勾選)、3. 政風處資料庫下載派兼委員名單、4 內派委員勾 選單 (請勾選)。

擬辦:

- 本案奉 釣長核可後,積極辦理評審委員遴聘
- 評審委員包含外聘委員(專家學者及資源分享學校)、派兼委員(本校 內及本府評選委員名單資料庫)之遴聘產生方式另專簽呈報,並依規 定辦理。

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107年8月8日

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0號令 修正公布

(原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6條

第1項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

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第2項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

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

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

關首長聘兼之。



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稽 見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遴聘 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簽 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通知委員 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6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 第1項

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

補充者,亦同。但

<mark>際需要</mark>,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 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招標機關) 開會通知單(稿)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字第 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開會事由:「○○」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選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整 開會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主持人: 本委員會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電話) 出席者:〇召集人〇〇、〇本昌〇〇、〇本昌〇〇、〇本昌〇〇、〇委員〇〇、〇委

※ 簽辦文件建議參用工程會頒訂之範本或本府 訂定之範本。

下 載

- 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 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機關辦理最有 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
- 桃園市政府採購資訊系統網站>採購作業專區 >資料查詢>標準作業程序書。

○於評選委員會未依規定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7條

第**1**項 本委員會置<mark>召集人一人</mark>,綜理評選事宜;<mark>副</mark>

<mark>召集人一人</mark>,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第2項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

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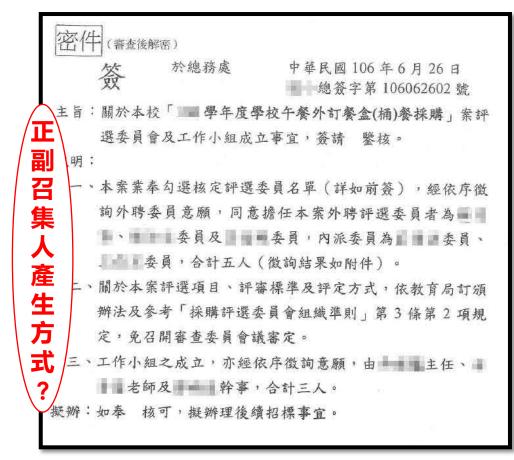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第3項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

代理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應設置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查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僅載明推選召集人,未見推選副召集人,仍與前揭規定有間。



- ※ 正、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 如由委員互推,則請於評選會議紀錄敘明召集 人及副召集人遴選過程。

稽核意見

○←評選委員會未依規定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桃園市 國小「105學年度 活動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3時

貳、會議地點:本校會議室

參、主持人: 召集人

僅設置召集人

記錄: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外聘委員2人、家長代表1人、派兼委員1人,校 內委員3人,共計7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陸、請假委員:無

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 ■ (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 評選有關之作業)

捌、評選方式:採序位法評選優勝廠商。

致、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2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 審查合格,廠商名稱

司。

拾、召集人致詞:(略)

密件 (審查後解密) 於總務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總簽字第 106062602 號 主旨:關於本校「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餐盒(桶)餐採購」案評 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立事宜,簽請 鑒核。 副 一、本案業奉勾選核定評選委員名單(詳如前簽),經依序徵 集 詢外聘委員意願,同意擔任本案外聘評選委員者為 ●、■ 委員及 ● 委員,內派委員為 ■ 委員、 產 二、關於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依教育局訂頒 生 辦法及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 定,免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定。 式 三、工作小組之成立,亦經依序徵詢意願,由 ■ 主任、 ■ 老師及 幹事,合計三人。 擬辦:如奉 核可,擬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 ※ 正、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 如由委員互推,則請於評選會議紀錄敘明召集 人及副召集人遴選過程。

最有利標常見錯誤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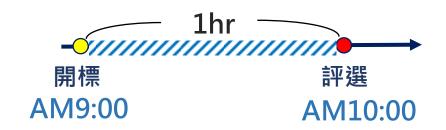
評選(審)階段

07 開標時間與評選時間間隔過於短暫,工作小組無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8月12日公告,8月26日開標,計有8家廠商投標。



稽核意見

本案於開標時間為上午9時,後於10時召開評選會,期間1小時內須進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又本次計有8家廠商投標,其作業時間顯為倉促,未給予工作小組充足時間針對投標廠商服務企劃書進行初審作業,易影響初審意見品質及完整度。

- ※機關應先考量案件性質,預先公告是否 擇期召開評選委員會,如是,則宜訂定 合理期間。
- ※ 不論擇期與否,其期間過短,工作小組 恐不及提出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內容 過於簡略粗糙,易衍生與事實認定不符 之情事。
- ※ 期間過長,恐易遭廠商質疑。 如將受 評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送請評選委員 審閱,應留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 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相關規定。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廠商就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3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 採購案名稱。
- 二.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四.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17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 01	廠商編號 02	廠商編號 03	廠商編號 04	廠商編號 05	廠商編號 06	廠商編
經營理念與企畫管理方案	5	詳企畫書公司簡介資料	詳企畫書 P.2~9	詳企畫書 P.1-1	詳企畫書 P.壹-1~壹-5	詳企畫書 P.1-7	詳企畫書 P.1P.3	詳企畫書 P.1-
雙方配合要件	5	詳企畫書附錄十三	詳企畫書 P.10~11	詳企畫書 P.1-4	詳企畫書 P.壹-6~壹-9	詳企畫書 P.8-9	詳企畫書 P.04	詳企畫書 P.4-

→ 僅載頁碼,未符上述規定。

工程會初審意見節本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廠商就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前置階段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3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 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 項, 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 採購案名稱。
- 二.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 件規定。
- 四.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17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 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 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 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 「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u> </u>	(機	關名稱)	
		「〇〇」採則	冓案工作小組初 署		
一、工作小組	成員:	- A	To	ī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000	本機關○○○科長	0000		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000	本機關○○○技士	0000		
	000	本機關○○○科員	0000		
 ○○公 ○○公 ○○公 ○○公 ○○公 	司:	差異性:			
評選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項目 A	1 4				
評選子項 A	-1 1. 投標文件內 2. 優點: 3. 缺點:	2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B .優點: .缺點: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優點: 練點:

範本下載

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 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 範例下載。

評選會議主持人,非由評選委員擔任。(續)

案 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採限制性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106年5月12日公告,5月18日開標評選、計3家廠商投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第1項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 綜理評選事宜; 副

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第2項 召集人、副召集人<mark>均為委員</mark>,由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

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第3項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mark>並為主席</mark>;

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

代理之。

本案於函發召開採購評選會議通知單內載明主持人為王〇〇主任,惟該人員係非屬評選委員,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3項規定有間。

桃園市 國民小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重任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 ■ 總字第10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06年5月19日解密)

附件:

開會事由:106學年度六年級 採購案評審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

開會地點:本校校長室

主持人: 主任

聯絡人及電話: 03- #510

副本:

稽核意見

評選會議主持人,非由評選委員擔任。



正本 發又方式:紙水傳流 桃園市。記錄:總務主任

桃園市 小學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 案名:「106學年度」 活動採購」

實際為評選

the state of the s

時間:106.05.24(三) 上午09:10 地點:本校校長室

主席: ||校長 ||

參加人員:

此他。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 總字第107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07年2月14日解密)

開會事由:「107年── ■ ■ ■ ■ 服務」案採購評選委員會

會議 (評選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上、校長並非評選委員,不能擔任召集人

開會地點:本校校長室

主持人:本委員會召集人 校長

聯絡人及電話: ■ ■ 總務主任03- #510

※案例均為公告金額以上,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採購。



評分結果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70820版

1.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 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之評選結果 ,多數委員評定其序位為前1、2名,卻 有個別委員評定其為最後1名;某廠商之 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80分 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低於70 分。如表十一,E委員有異常情形

廠商編號	甲		2		丙		
廠商名稱	00%	公司	〇〇公	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	序位	得分加	序	得分加	序位	
	總		總	位	總		
A	83	1	82	2	78	3	
В	84	1	82	2	77	3	
С	85	1	81	2	79	3	
D	83	1	77	3	80	2	
E	69 3		75	2	81	1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90萬元		750萬元		
評分(平均)	80.8		79.4		79		
序位和	7		11	_	12		
序位名次	1		2		3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70820版

2.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 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 廠商於某評選項目(配分30分)之評選 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24分以上 ,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為10分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項目配分	委員編號	A	В	С	A	В	С	A	В	С		
A	30	28	27	26	30	30	29	22	21	19		
В	30	25	24	10	26	28	25	20	21	20		
С	20	15	16	13	20	20	20	10	11	8		
D	10	10	10	10	10	10	10	7	7	7		
Е	10	10	10	10	8	9	9	0	0	0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70820版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 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例如工作小組所擬 具初審意見,顯示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 表現明顯較其他廠商差,評選委員卻評 為高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3條之1

第1項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第2項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 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 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案例

某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採限制性公開評選,準 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查其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對照評選結果尚有落差。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如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依前揭規則第2項規定辦理。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對於廠商編號2、廠商編號3、廠商編號4,均有載明優劣項目,惟綜觀四家廠商初審意見結果,廠商編號3之服務建議書所載內容,符合招標文件工作項目部分較優於其他三家廠商,顯與評選結果有異,評選委員會卻未依上揭規定辦理。

選	委員編號: 【	a. 1 752 8.1	分衣(地	用於序位: 日期:	丢) 106年10	月6日
項	100000			7. V. V.	虎及得分	
	評選項目	配分	1	2	3	4
次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多
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企劃 1 構想、人力編組、預定進 度與預期效益)		30	25	86	75	16
2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 經驗或實績(企劃團隊能 力,實績及預計投入人力)	25	20	27	23	>
3	回饋事項	10	5	1	8	8
4 標價 (經費分配之合理性 及完整性)		20	15	18	17	16
5	簡報與答詢	15	5	11	12	13
	得分加總	100	20	84	85	86
	轉換為序位		4	3	2	I

本案計有廠商編號1~4號投標,其中廠商編號1, 未出席簡報與答詢。



桃園市政府

委託服務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Į.				廠商編號	及得分	
	評選項目	配分	1	2	3	4
欠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企劃 構想、人力編組、預定進 度與預期效益)	30	21	24	24	25
2	殿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 經驗或實績(企劃團隊能 力、實績及預計投入人力)	25	18	2/	22	22
3	回饋事項	10	7	8	8	8
	媒價 (經費分配之合理性 及完整性)	20	14	16	16	16
5	簡報與答詢	15	Ó	13	13	13
	得分加總	100	60	82	83	84
	轉換為序位		4	3	2	
-	1233	传	37海蓟	9		
	7.70		11/0/11	7		

桃園市政府: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	委員編號: <u> </u>			日期	106年10	月6日		
項			殿商編號及得分					
,	評選項目	配分	1	2	3	4		
次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I	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企劃 構想、人力編組、預定進 度與預期效益)	30	25	26	>5	25		
2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 經驗或實績(企劃團隊能 力、實績及預計投入人力)	25	>>	>0	>3	>0		
3	回饋事項	10	8	8	8	8		
4	標價 (經費分配之合理性 及完整性)	20	15	15	15	15		
5	簡報與答詢	15	O	13	13	1.>		
	得分加總	100	70	82	84	80		
	轉換為序位		4	>	1	3		



案例

某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採限制性公開評選,準 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查其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對照評選結果尚有落差。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如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依前揭規則第2項規定辦理。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對於廠商編號2、廠商編號3、廠商編號4,均有載明優劣項目,惟綜觀四家廠商初審意見結果,廠商編號3之服務建議書所載內容,符合招標文件工作項目部分較優於其他三家廠商,顯與評選結果有異,評選委員會卻未依上揭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	選.	委員編號:			日期:	106年10	月6日			
	項				- 一般商編號	虎及得分				
		評選項目	配分	1	2	3	4			
	次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企劃 1 構想、人力編組、預定進 度與預期效益)			20	75	7-5	75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 2 經驗或實績(企劃團隊能 力、實績及預計投入人力)			15	2	22	23			
	3	回饋事項	10	1	7	7	8			
L	4	標價 (經費分配之合理性 及完整性)	20	15	17	19	17			
	5	簡報與答詢	15	0	12	13	14			
		得分加總	100	35	82	34	87			
	轉換為序位 4 3 2 (
東		后绕(:服防建成患而)	る末塁	.た養、毒丸	年73世富7	k				



評分結果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

	=	、廠商	3: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初審意見
	服內企人預預期 務容劃力定期 議包想組度益 書括、、與	30	企劃構想 1. P. 38, 試運行場地選址,於指定場域封閉車道內進行2點接駁。 2. P. 40, 試運行後評估及推動建議,包含國外案例及國內外法令檢討。 3. P. 40,路線規劃,運行時所需最小安全路寬為4公尺。

預期效益)	"Can have
	3. P.40,路線規劃,運行時所需最小安全路寬為4公尺。
	4. P. 41, 設施規劃,提及欲建置設施項目及數量。 5. P. 41-42,國內外法令及運行案例分析檢討,蒐集7個 國際案例進行檢討分析供桃園未來測試參考。
	6. P. 42-43, A.
	置測試項目。 7. P. 44-54,行銷與宣傳 符合工作說明畫項目。 8. P. 54-55,滿意度調查,符合工作說明畫項目。
	9. P. 55-57,產業媒合會,已規劃媒合會行程表,但未詳 細說明如何媒合有意願廠商加入及認證方式。
	人力編組
	P. 33,專案組織圖,1位計畫主持人、1位協同主持人、1 位專案經理、廣告行銷組(2人)、自駕車組(6人)及行政支 援組(1人),共12人。
	預定進度與預期效益
	1. P. 61, 計畫時程甘特圖
	2. 服務建議書未提及預期效益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企劃構想: 1. P.2-3,詳細說明未來將導入 公司 的軟體 系統,即 3D 圖資並搭配 公司於未來開發 6.6 米、8 米和 12 米 巴士。 (1) P.2,並未詳細說明在各 車皆使用 GPS 和 IMU 等定位系統的主流下,為何 1 會考慮使用自 家 3D 圖資系統,其優和劣須近一步釐清,以避免 未來使用系統和大多數系統不合。 (2) P.3,再提及未來會和 共同開發大型無人 的前提下並未提供府方任何開發期程規劃,或是否於本次履约其中中同步開發完成並試驗於本府 場 域 2. P.76,說明計畫構想各項期程規劃 人力編組: 1. P.6-7,表 2.1 計畫人力配置圖提供本次專案人員工作分配表 2 P 53,提供用場取署人員,但於未提及現場取累人員。			129	、廠商4:
1. P. 2-3,詳細說明未來將導入 公司 的軟體系統,即 3D 圖資並搭配 公司於未來開發 6.6 米、8米和 12米 巴士。 (1) P. 2,並未詳細說明在各 車皆使用 GPS和 IMU等定位系統的主流下,為何 會考慮使用自家 3D 圖資系統,其優和劣須近一步釐清,以避免未來使用系統和大多數系統不合。 (2) P. 3,再提及未來會和 共同開發大型無人 的前提下並未提供府方任何開發期程規劃,或是否於本次履約其中中同步開發完成並試驗於本府場域2. P. 76,說明計畫構想各項期程規劃 人力編組: 1. P. 6-7,表 2.1 計畫人力配置圖提供本次專案人員工作分配表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在規劃路線上的哪一個位置 3. P. 附件 1 提供各人員學歷證明 預定進度與預期效益: 1. P. 43,預期近度方面載明 預計 3 月之後開始進行道路調校		內容(包括、入預定進度與	30	1. P. 2-3, 詳細說明未來將導入 公司 的軟體 系統,即 3D 圖資並搭配 公司於未來開發 6.6 米、8 米和 12 米 巴士。 (1) P. 2, 並未詳細說明在各 車皆使用 GPS 和 IMU 等定位系統的主流下,為何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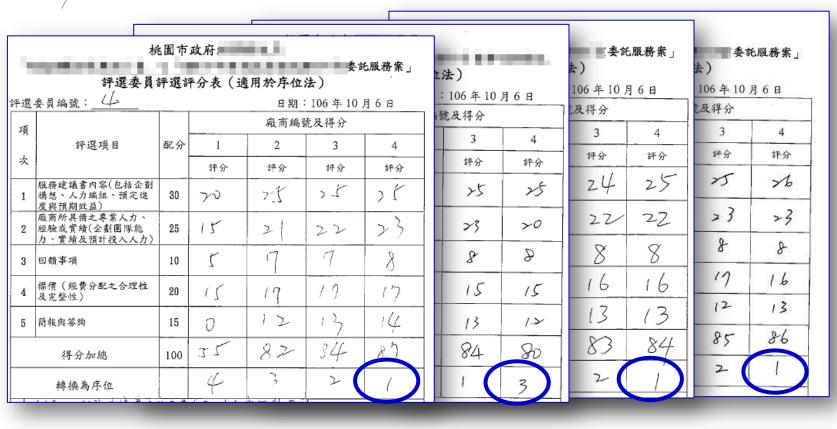


-	廠之力實團實投 所業驗企力預別 實際 續入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25	企劃團隊能力 1. P. 10-32, 團隊介紹(
Ξ	回饋事項	10	服務建議書內無提及具體回饋事項,僅
			P. 67 提及免費提供 監查 監控管理平台
四	標價(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20	P. 67,列有工作項目費用含 費用為 1500 萬、相關設施費用為 68 萬、媒體行銷宣傳費為 122 萬等,共 1751 萬元,優惠價為 670 萬元。 P. 68 工作項目用佔比配置,其中 監控管理平台為廠商免費提供,不應列入計算。
五	簡報及答詢	15	請委員於現場評分。

					2. 服務建議書未載明預期效益項目
項次	1		1	15.06	企劃團隊能力
块次			廠商所具備 之專業人 力、經驗或		 P.6,表 2.1 計畫人力配置圖提供本次專案人員工作分離表 P.附件 1 提供各人員學歷證明。
		=	實績(企劃	25	實績及預計投入人力
			图隊能力、 實績及預計 投入人力)		1. P.7-13·提供 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實籍 2. P.14-16·單獨提供 子公司 於海外進行 計劃 計
			- N	14.5	P.1,三大回饋事項,
	月ドゴフラ子	=	回饋事項	10	 動員協會會員推動產業媒合 其他潛在試運行場域評估及數位地圖建置 在桃園建置本計畫專案辦公室並評估後續設立研究中心之可行性 (1) P. 69~ P. 70,明確載明於未來履約期間辦理一場次產業媒合說明會,並於桃園建置本計畫專案辦公室,以利未來於試驗場城運行中如有任何問題可提供立即的技術支援協助 (2) P. 69,未載明於產業媒合階段需要何種相關產業做
				零附件生產以及各零附件生產桃園可以生產的零附件占多少比率即哪些公司已經有計有產線,以利提供當實驗計畫結束後對後續相關產業本府可以提供相關輔導	
		四	標價 (經費 分配之合理 性及完整 性)	20	P. 77-78,列有標價組成分析表,總經費為 658 萬元,其中設備設置及使用費用佔最大比例,占總經費 35%,其次為事費用占總經費 29%,接續為行銷宣傳及業務費用,占總經費 17%,行政管理費,占總經費 9%,資料蒐集與規劃分析,占總經費 6%,稅費,占總經費 4%
		五	簡報及答詢	15	請委員於現場評分。

10

評分結果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 (續)



4位出席之評選委員有3位給予序位第一,有1位給予第三名,評選結果容有明顯差異;另廠商編號1

- ,卻有1位評選委員核予「5」分
- · 顯然事實認定錯誤,不同委員 之評選結果亦有明顯差異,召集 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

經審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廠商編號3之服務建議書所載內容,顯優於本案得標廠商(編號4),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並記載廠商編號4「未提供府方任何開發期程規劃」、「未提及現場配置人員應在規劃路線上的哪一個位置」、「未載明預期效益項目」等,與評選結果有異,評選委員未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核與法規有違。



評分結果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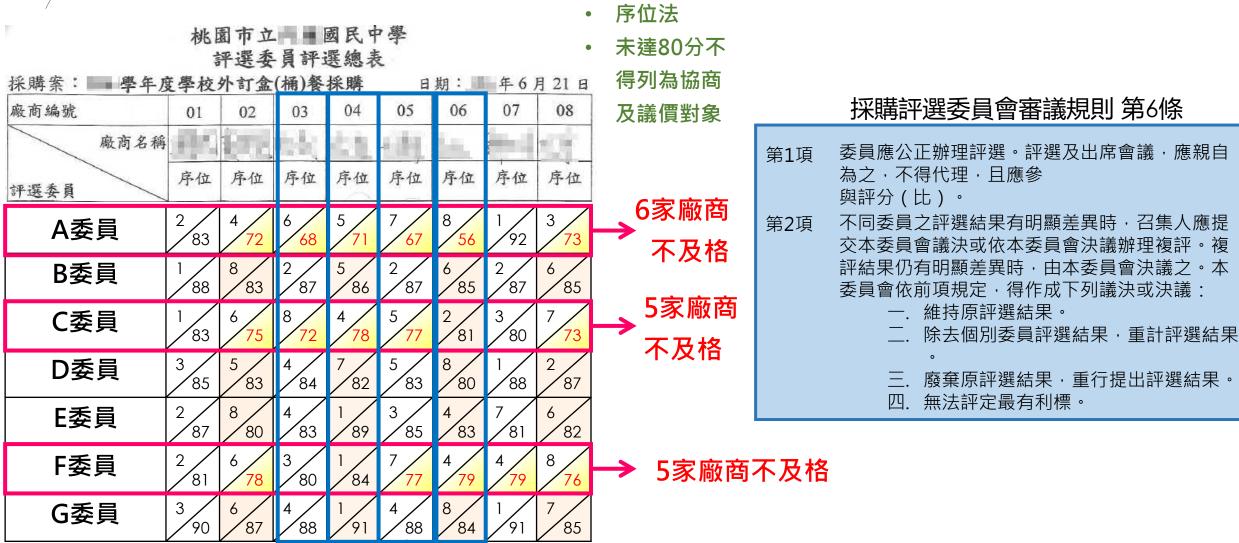
~	委員編號:			日期:	106年10	月6日
項					是及得分	
	評選項目	配分	1	2	3	4
次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企劃 構想、人力編組、預定進 度與預期效益)	30	25	26	15	16
2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 經驗或實績(企劃團隊能 力、實績及預計投入人力)	25	20	2>	23	>3
3	回饋事項	10	5	7	8	8
4	標價 (經費分配之合理性 及完整性)	20	15	18	17	16
5	簡報與答詢	15	5	11	12	13
	得分加總	100	20	84	85	86
	轉換為序位		4	3	2	1

4位出席之評選委員有3位給予序位第一,有1位給予第三名,評選 結果容有明顯差異;另廠商編號1

- ·卻有1位評選委員核予「5」分
- · 顯然事實認定錯誤,不同委員 之評選結果亦有明顯差異,召集 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

最高、低分差有逾20分以上情形

評分結果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



前置階段



評分結果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 (續)

桃園市立 國民中學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採購案: 學年原	建學校 :	外訂盒	(桶)餐	採購	目	期:	年6	月 21 日
廠商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廠商名稱		in.	h-b;		a H			
評選委員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A委員	2 /83	4 72	6 68	5 71	7 67	8 56	1 92	3 73
B委員	l 88	8 83	2 87	5 /86	2 87	6 85	2 /87	6 85
C委員	l 83	6 75	8 72	4 78	5 77	2 81	3 80	7 73
D委員	3 85	5 83	4 84	7 /82	5 83	8/80	1 88	2 87
E委員	2 87	8 80	4 83	1 89	3 85	4 83	7 /81	6/82
F委員	2 81	6 / 78	3 80	1 84	7 /77	4 79	4 79	8 76
G委員	3 90	6 87	4 88	1 91	4 88	8 84	1 91	7 85

- 序位法
- 未達80分不 得列為協商 及議價對象

其他記事

-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更
-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刑
-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紙
- 4. 最有利標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意費公帑情形: 代
- 5.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最新範本無此項

最高、低分差有逾20分以上情形

1 1 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

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 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6條規定辦理。

說 明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 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如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之重要性

說 明

機關如發現採購評選委員評分有明顯不合理,涉有未公正辦理評選者,該委員如屬本會「專家學者 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且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或第8點 各款之一情形,請檢具具體事證提供本會辦理除名作業;至於未公正辦理評選之外聘或內派委員, 均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委員不適任之情形

最有利標常見錯誤態樣

決標階段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後逕與廠商議價。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桃園市			
107年度		自慧網路建置」)
		開票/議價/決	標/流標紀錄	do.
約時間:107年]	1月30日上午8時00分	1 - 2 - 2 - 1	地點:本校校長	30
案 號	10000 10000	開標次 別	第二次	
《的名稱及數量搞要	「107 年度」	招標方式	会開招標	1

一、本等

件規定。

二、本採購案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經評審委員會評比後,以平均87.4分,且經評審委員會過 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107.11.30經主持人議約後,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

> 審標結果 / 海標原因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70820版

七、決標程序

(一)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 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 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 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 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 , 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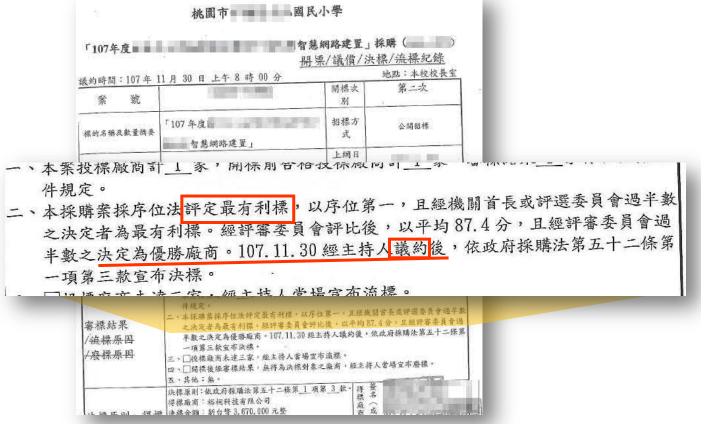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 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 <mark>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mark>;以限制 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 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 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 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 洽其議價或比價。

12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後逕與廠商議價。

案 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稽核意見

案 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6/03/06

10 1 10 200 1 11 2 11 1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5條或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依此2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價格

□(Z)否。

种	聯絡人	光生
	聯絡電話	(03) 分機40
	傳真號碼	(03)
	電子郵件信箱	@gmail.com
	標案案號	JESUS
	標案名稱	106年 無 無 採購暨改裝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99 - 其他運輸設備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8,9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 , 治辦機關:
	依据法修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6/03/06
	日末海州市	ボ



品質管制能力

產品安全性及耐用性

整體設計之實用及方便性

操作容易度

品質 (25分)

功能(15分)

106年 採購暨改裝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

三、評選標準:

恒 涯 侑 日

評选項目	四 答	配分
	計畫執行之能力(含專業人力、能力)	5分
技術 (20 分)	如期履約能力	5分
	施工方法	10分
	品質管制能力	5分
品質 (25 分)	操作容易度	5分
	產品安全性及耐用性	15分
功能 (15 分)	整體設計之實用及方便性	5分
Α.	整體設計之創意及擴充性	10分
商業條款(15分) 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情形	5分
	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及保固期	5分
	如期履約期限	5分
價格(20分)	產品報價之完整性	5分
	產品報價之合理性	10分
	產品後續維修成本	5分
簡報(5分)	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廠商若未到場簡報,本項以 「0」分計算)	5分
合計		100 分

5分

5分

15分

案 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押	4494	手的	数量	推開	端	誰
1	N. Bernstein and St. H. Charles	1520000元	1台	1520000元	参照	A
2	A STATE OF THE STA	75.0C00.m.	1武	750000m	参閱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00000元	1式	400000元		
4		180000 m	Jes.	18000070	N S	
5	Canada Laboratoria	20000元	1式	20000元		
6		15000050	150	16000001	西班	H
7	AND THE RESIDENCE OF THE PARTY	600007E	1 <u>-</u> f,	60000元		
8		6000010	4	6000070	新院	演
9		400C0元	1式	40000元	参阅	自
10		800CD /C	15	B00007L		
11		30000元	3組	90000元	參閱	頁
12		45000 n	100	4500000		
13		800007L	1式	80000元		Т
46		190000m	2曲	30000070	泰阳	調
15		120000元	2台	240000元	參閱	頁
16		12000m	15	12000/6	SM	g
7	8	60000元	1式	60000元		
lB.		100000元	135	100007		
19	4 4 4 4	40000元	1武。	40000元	參閱	頂
10		15000/0	世	15000 C		
11	· · · · · · · · · · · · · · · · · · ·	52134元	1式	521347C		
2		1800007	1,4	1800007		
23	The second secon	55866元	1式	55866元		
	dail access	-			111-	

序號	(契約部份修改及 項目	1000	里樹	數量	接信	
1		油	1520000 元	1台	1520000	術 註 依原企劉書
2		装	750000/E	150,	750000元	平原国体改品。全域也 門第5章800000万
3			400000元	1式	40000000	議定與:雙管式400000
4	TOTAL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	100	180000元	1式	180000元	担容器2部目60000万
5.	file and the second		20000元	150	20000元	依原个翻書
6			160000元	1式	160000元	哈里賴修改 至至內面
7	2	72	50000元	1式	60000元	依原企劃書
8	FEET HOUSE BE	推	60000元	1式	6000070	国教献提升 5.5mm*80000#
9		=3	40000元	17	40000元	依原企劃書
10	Bearing the second		80000元	1式	80000元	使原企劃書
11	A Company of the Comp		3000070	3組	90000元	依原企劃書
12	9		45000元	1式	45000元	依原企劃書
13			80000元	1式	80000 C	依原企劃書
14		-2	150000元	2台	30000075	依原企劃書
15	1		120000元	2台	240000元	依原企劃書
16	4 = 1		12000元	1台	1200070	成waeco/cfx-65例。 40000元
17	8		60000元	1式	60000元	依原企劃書
18	G P	-	10000元	1或	10000元	依原企劃書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40000元	1式。	40000元	依原企劃書
20			15000元	1式	15000元	依原企制書
21	lii.		52134元	150	52134元	依原企劃書
22	班 36	1	180000元	1式。	180000元	依原企劃書
23	E		55866元	1武	558667E	取治:分療於其他項目:
24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1組		增加回續項目:45000元
25	ă I	J		1組		增加回饋項目:20000元
26				287	-	增加回離項目
-		_		THE .		20000*2=400007E
-		+1	T T			The state of the s
1120	總價: 肆 佰	肆	后伍度	元 整		
	55. H賞表係決標後經與桃園動保藏(簡稱馬業務	使用	單位)再依讀	訂契約	增加修改星	[月 · 不增加契約價款

稽核意見

依本法第57條規定:「機關依前二條規定採行協商措 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開標、投標、審標程 序及內容應予保密。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 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 協商。四、前款得更改之項目更改時,應以書面通知 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 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 遞送之機會。」本案投標須知雖載明價格得列入協商 措施,查機關並未有無法評定最有利標而採行協商措 施情事,惟得標廠商106年5月函送機關本案「施工或 安裝設計圖」中第46頁之報價表卻載有標後議定增加 修改項目,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10-1「於 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之情事。

施良 碎 旧 坪 佰 ഥ 昺 兀 跫

備註說明:

- 1、本報價表係決標後經與: (簡稱爲業務使用單位)再依議訂契約增加修改項目, 不增加契約價款之價格。
- 2、本契約內容依決標時企劃書爲主契約,議定增加修改項目爲附加契約,廠商提供本報價表上爲驗收契約內容。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2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2家,審標結果2家符合招標文件規
	定,其餘0家不合格。
	二、評選委員對各廠商之企劃書(簡報)加以評分,於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採序位
	法評定最有利標, 有限公司以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且經評選委員
審標結果	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
	款宣布決標。
/流標原因	三、□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廢標原因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 <u>1</u> 項第 <u>3</u> 款。
決標原則、得標	行标版问:
	決標金額:每人每日新台幣叁拾肆元整(中文大寫)
廠商及決標金額	其他:無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 有限公司及 有限公司,雨家廠商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後,
	其總評分平均皆達合格標準80分以上, 有限公司以序位第一(序
	THE TAX AND THE PROPERTY OF TH
決標過程	位合計值最低:7),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並經簽
八小小小	請機關首長核定後,進入議價階段(議價結果如記錄),主持人依政府採
	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宣佈決標。

案 例 物採購・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 決標方式辦理。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

標,適用最有利標

決標方式辦理。

106年6月21日於總務處

主旨:為本校辦理 掌四校 學年度學校午餐委外採購第1次 開標,陳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旨揭標案業經 年 見 月 目 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置之政府 年 6月 日假本校 1 中心辦理第 1 次 公開開標。
- (一)■月 □ 日上午 □ 時 0 分方 開資格標。
- (二) 0月 日下午 一時 00分
- 二、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 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等 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 標。
- 三、本案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了 支應(出席費2,000元及交通

擬辦:為利議價程序接續進行, 擬 審小組與最有利標廠商辦理 開標作業。當否?

二、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機關辦理採購之決 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依此規定辦理者, 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 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 標。

擬辦:為利議價程序接續進行,擬請 釣長一併核准主持決標人員及評 審小組與最有利標廠商辦理議價作業。請 釣長核定,俾利執行 開標作業。當否?

前置階段

一、本案為第二次招標,投標廠商計 2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2家, 審標結果2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0家不合格。(本案公告金額 審標結果 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擬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已報 經上級機關核准,評選最有利標廠商)。 /流標原因 二、經評選後,廠商 方有限公司為第一優先議約廠商 經議約後,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1項第3款宣布決標 廢標原因 三、其他:無 (或蓋章) 決標原則: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一項第三款。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 決標原則、得標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廠商及決標金額 其他:無 1. 審資格標。2. 資格合格後, 開標單封。3. 進行評選 決標過程 議約 05. 進行議約後決標。 異議或E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 物採購・ 標,適用最有利標 決標方式辦理。

桃園市

國民小學

智慧校園

議價議約會議紀錄

最后到科学??

一、名

稱:

智慧校園

二、時

間:

三、地

點:校長室

四、主

席:

監辦:

五、出席人員:

紀錄:

)·一种多意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固定價金,不訂底價,建議不要檢附標單,而是要求價格分析表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7/10/2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 否為20%以上	是

案 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固定價金,不訂底價,建議不要檢附標單,而是要求價格分析表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八、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本案於107年8月8日採購會議決議採採異質採購適用最有利標」招標, 依採購法第18、19條辦理公開招標、成立評選委員會暨工作小組(公開評選); 採固定價格未定底價(依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但價格納入評選(佔 20%);決標方式: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 利標為得標廠商。並於評選項目、評選標準以及評定方式訂定後,於開標前 成立評選委員會外聘3位內聘2位。

固定價金,不訂底價,建議不要檢附標單,而是要求價格分析表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貳、作業方式/四、決標程序

(三) 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 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

價格有無納入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有

第12條第1款

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 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 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

第15條第1款 (採序位法)

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 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

無

第12條第2款

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第15條第2款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 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 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

主旨:檢送「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 參考作業方式」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機關(構)。

四、決標程序:

-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定後,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4
- (二) 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 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 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 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機關 洽優勝廠商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 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準用最有利標,適用亦同

廠商所填標價低於固定價金額度。

依廠商標價決標?

依原固定價金額度決標?

※最有利標固定價格決標,要求報價,是否適正?請審慎考量

案 例

廠商標價低於固定價金判為不合格標

案 例 某午餐採購案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單價決標、固定價金、價格不列入評選,所列招標文件清單尚包含「三用文件、標價清單、標單(兼切結書)」,惟廠商標價低於固定價金,招標機關判為不合格標。

(兼切結書) 海: <u>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u> 編 號:	B 桃園市中壢區 ■ 國民小學採購標單 請詳閱: (兼切結書) 「兼切結書) 「新切結書) 「新切結書) 「新切結書)
、投標人對上關採購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設計圖說、	一、投樣人對上開採購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設計圖說
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並另	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並,
附估價單供參考。	附估價單供參考。
今以總標價新台幣	今以總標價新合幣
(應以中文填寫)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盤 億 萬 萬 萬	今以懸探價新台幣 (應以中文填寫)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盤
示; 並禁止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及	*以上裸價欄位非以『個位數值』表示者,一律視為零之示;並禁止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1,2,3,4,5,6,7,8,9填寫,否則一律視為無效標。	1,2,3,4,5,6,7,8,9 填寫,否則一律視為無效標。
*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視為無效標;	*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視為無效標
總標價經修(塗)改處未加蓋印章,亦同。	總標價經修(塗)改處未加蓋印章,亦同。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同意依投標須知內之規定,本採購倘因故延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同意依投標須知內之規定,本採購倘因故
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	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
至實際決標日。	至實際決標日。
*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視同無效標。	*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視同無效標。
投標廠商:名稱 , 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名 稱
負責人	負責人:

思考

固定價金得免檢附標價單與廠商填寫?自行載明固定金額由廠商核章後投標?

固定價金(每人每餐45元) 廠商標價方式填寫錯誤,判誰不合 格標?

財物採購缺失案例分享

資格與規格限制競爭

13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於招標文件指定特定廠牌,未允許同等品

案 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 最低標方式辦理。



學校指定特定廠牌,卻未採用限制性招標公告徵求。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第3項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 、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 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 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 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 品。

思考:如果改用最有利標,是否可以解決問題

13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於招標文件指定特定廠牌,未允許同等品

案 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 最低標方式辦理。



學校指定特定廠牌,卻未採用限制性招標公告徵求

稽核意見

思考:如果改用最有利標,是否可以解決問題

特定廠牌、廠商之需求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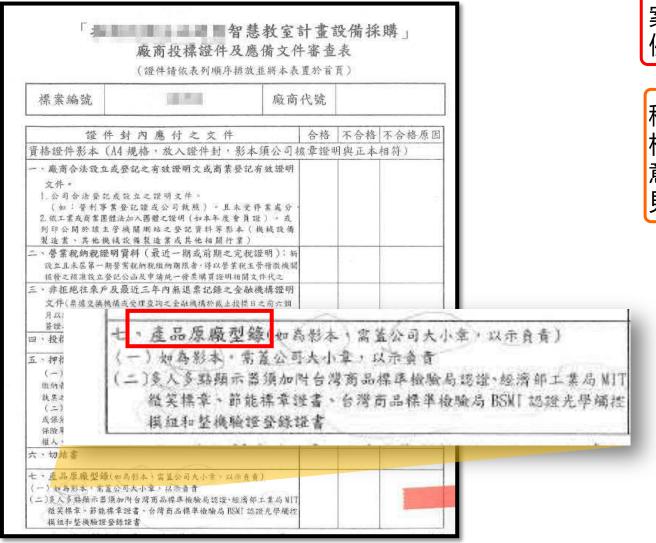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 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 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 或數量者。
- 廠商確定者,採限制性議價、比價。
- **廠牌確定**,但廠商不確定 者,採限制性公告徵求。

限制性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法源	議價 比價	公告 徴求	評 選	注意事項
22-1-2	0	0		獨家、無其他適合替代標的
22-1-4	0			相容性或互通性 採購對象為「必須」
22-1-7	0			招標文件、招標公告敘明;原 採限制性議比價者不適用。
22-1-9			0	勞務採購
104	0			查核金額報國防部、邀請合格 廠商參標
22 \ 105	O			緊急危難、事故之處置
105	0			政府機關間、不包括學校、公 營事業

14

產品型錄列為資格審查。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 最低標方式辦理。

稽核意見

廠商資格審查表項次七「產品原廠型錄」, 要求投標廠商投標時需檢附原廠型錄,惟該 項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 定標準」第3條、第4條所規定之與招標標的 有關者或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之基本資格條件 ,以此作為資格審查標準有失公允。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1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 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 更嚴格之規定。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3條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 3. 廠商依法加團體證明

第4條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1. 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
- 2. 如期履約能力
- 3. 專門技能
- 4. 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
- 5. 信用之證明
- 6.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適用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辦理者,未依該辦法辦理

案 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 最低標方式辦理,購置單一品項之環保產 品,並要求節能標章。

見

旨案適用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並訂有節能標章之資格條件,惟招標文 件未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 法」第12條規定擇一載明。

- 機關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優先採購環保產品者,得擇下列方式之一辦 理, 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最低 標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
 - 二、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其標價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最低標 之決標原則,而環保產品廠商之最低標價逾該非環保產品廠商標價之 会額,在招標文件所定價整優惠比率以內者,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 逾價差優惠比率者,不予治減,決標予該非環保產品廠商。

依前項規定計算得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之標價,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 ,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98年5月26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30740號函釋

說明二 「(三)第3類: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定符合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並發給證明 文件者(本辦法第6條請查閱,例如:節能標章、省 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

說明三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應於招標文件明定相關事項 ,且不得排除提供非環保產品之廠商參與投標;有 關採行**優先決標**予提供環保產品廠商或**允許價差優** 惠方式,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由機關擇一辦理。 另請注意本法第26條(規格之訂定)及本辦法第9條 (不適用之採購)規定」。

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第9條

本辦法不適用下列採購:

- 一、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所辦理之採購。
- 二、招標標的僅部分屬環保產品者。



要求投標或驗收時檢附 節能標章或環保標章之產品認證。

案 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非購置單一品項之環保產品,並要求節能標章。

楷核意見

查本案採購規格項目1「觸屏(液晶顯示器-觸控式)」其規格第27點尚載「得標廠商須提供......,並附上節能標章」,招標機關要求投標或驗收時檢附「節能標章」一節,已違反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本案僅部分品項屬環保產品,不適用「機關優先採購環 境保護產品辦法」。

然招標機關招標方式,可考量辦理最有利標之招標方式型進行評選,納入環保產品之合理配分等作業方法,而 不宜採最低標為限,允請釐清改進。

- (17) 課程類別管理系統要求。
- (18) 系統環境設定:可設定系統執行時是否會先詢問課程、作答模式及作答時間設定、儲存考卷的路徑、施測時的字型、顏色及大小。
- (19) 報表管理系統要求。
- (20) 統計資料列印功能:可直接列印各項記錄的統計資料,其中「活動紀錄總表」、「評量成績表」可輸出標準之電子試算表格式(.CSV),供講師自行彈性處理。
- (21) 多次成績比較表功能:可挑選要比較的單次成績做對 照。
- (22) 一鍵式班級學生成績分別寄出給家長或列印功能,可 選擇全部題目或答錯題目。
- (23) 整套系統相容的載具,可以使用於教室內及安卓系統 平板/手持裝置及 windows 作業系統進行操作。
- 27. 得標廠商須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證書上需列明廠牌型號,並附上節能標章。

28. 保固 4 年。

要求投標或驗收時檢附 節能標章或環保標章之產品認證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機關地址

聯絡電話

傅真號碼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標的分類

採購金額

財物採購件質

採購金額級距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人

所有權機關代碼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 式辦理,非購置單一品項之環保產品,並要求節能 標章。

公開

3.80.

3.80.

組長

財物類

買受定製

2,987,818元

(03)

(03)

27 - 除服裝以外之

公告金額以上未

桃園市立 國

桃園市立 國

E 2 100 100 100

52时古典吊扇

公告



※圖片僅供參考,請廠商提供型錄予業主選色選樣

風扇規格

通過經濟部標准檢驗局商品驗証容記

- 產品通過經濟部節能標章認證。
- 得採用同等品認定, 但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 葉片未端與地面之高度以250公分以上為適當距離
- 懸掛吊扇之處必需能負截30kg重以上
- 勿將吊扇安裝於照明燈具正下方,以免造成陰影
- 二台以上吊扇併排裝時,其間距預留150cm以上
- 安裝完成後,請再檢查吊扇各部位之螺絲是否確實鎖緊,以防搖晃或掉落。
- ※ 同組葉架與葉片必須安裝於同一台吊扇,不可混裝別組葉架與葉片因每組 葉架及葉片均有其配重。

公開招標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最低標

築師事務所

稽 核

意見

大青仟。

查本案施工圖說編號A2-9(52吋古典吊扇), 風扇規格第2點所要求「產品通過經濟部**節能** 標章認證」,依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 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另依工 程 會 105 年 5 月 10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10500144700號函說明,如提及特定商標, 應依本法第26條第3項但書規定,加註「同 等品」,然本案雖有註明同等品,但以同等

故為避免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26條之規定, 爰建議招標策略可考量辦理最有利標之招標 方式進行評選,納入環保產品之合理配分等 作業方法,而不宜將其列入資、規格條件及 採最低標為限,允請釐清。

品辦理者,則必須對廠商投標之標的審查是

否等同節能產品,依「本法第26條執行注意

事項」第12條,尚有3種審查方式供招標機

關選擇,惟非有相關知能或由專家學者參與

審查者,機關則負有認定等同節能產品之重

105年5月10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44700號函釋

主旨:機關辦理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有關修正版 GPA第10條第6款就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查修正版GPA於103年4月6日生效,新增第10條第6款:「為茲明確,締約國 及其採購機關,得依本條文規定,擬定、採用或應用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之 保育或環境保護」。
- 二、為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各機關辦理適用GPA之採購,接修正版 GPA第10條第6款規定,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促進自然資源保育或環境保護之產品之技術規格,惟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如提及特定商標,例如環保標章,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但書規定,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另機關辦理不適用GPA之採購,亦得參考修正版GPA第10條第6款規定辦理,不限於採用政府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 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 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 會、各鄉鎮市公所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第12條

- 第1項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 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 之:
 - (一) <u>自行審查</u>: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 (二) <mark>開會審查:</mark>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 、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 是否為同等品。
 - (三) <u>委託審查</u>: 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 、原設計者與會。
- 第2項 前項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 第3項 第一項同等品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18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要求特定資格。

案 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 最低標方式辦理。

稽核意見

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於規格需求說明書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檢附「工廠通過品質管理證照」,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5條

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2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也,上下柯杰也

- 17. 根據教學習慣,螢幕可使用遙控器放大螢幕畫 面,最大25倍,設定螢幕 ID,指定放大的位置。
- 18. 台灣商品標準檢驗局認證:通過台灣商品標準檢驗局之光學觸控模組之 BSMI 認證 共兩張證書,並且提供測試報告確認機器是同一台,並且生產工廠不得有大陸製造商在裡面。
- 19. 台灣製造工廠證書:提供台灣工廠證書執照和工廠通過品質管理證照,共兩張證書,產品和工廠證照需為同一家公司保證後續維修。(需開標時附上)

19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1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案 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

稽核意見

設備需求

桃園市 國民小學 「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設備採購案 案號:

設備規範與消

一. 3D 印表機 12 台 內容:

1. 整機包裝尺寸:370*340*345mm

2. 散件包裝尺寸:360*290*160mm

3. 機器淨重:3.5kg

4. 打印尺寸:130*150*100mm

5. 打印速度:120mm/s

6. 可用耗材:PLA/軟膠/木材/1.7

7. 操作軟件:Cura/Repetier-Hos

8. 操作系統:Win7/XP/Vista

9. 每層精度:0.05-0.4mm(可調)

10. 文件格式:STL/OBJ/JPG/PNG

11. 打印方式:連機或 TF 卡脱機

12. 電源要求:12V/支持續電池打印

13. 打印技術:熱融堆積固化成型(FD)

14. 投標時請提供產品型錄。

基機包裝尺寸: 370*340*345m

散件包装尺寸:360*290*160 mm

核器净重:3.5kg

在印尺寸:130*150*100mm

打印速度:120mm/s

可用耗材:PLA/软膜/未材/1 75mm

操作軟件:Cura/Repetier-Host

操作系统:Win7/XP/Vista

每層精度:0,05-0.4mm(可期)

文件格式:STL/OBJ/JPG/P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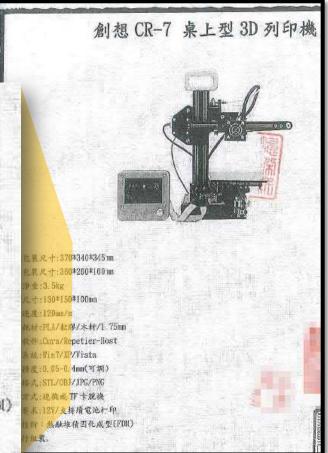
打印方式:連機或即卡脱機

電源要求:12V/支持續電池打印

打印技術:熱融堆積固化成型(FDM)

需自行阻聚。

廠商規格資料



設備需求

80吋多人多點顯示器

- 1. 80 吋 LED 面板 (需提供面板規格,不是大陸拼 裝面板,保證無亮暗點)
- 2. 觸控點數:10點免安裝驅動,安裝驅動 25~255 點以上
- 解析度 1920 * 1080 (含以上)
- 外觀尺寸: 約1854 * 1090 *101mm (根據現場 裝潢需求尺寸調整)
- 可視角: 178 / 178
- 信號輸入: VGA x 1, HDMI x 2, DVI x 1, USB (media player) x 1, USB (TOUCH)x 4 (不得 外接)
- 7. USB 播放器: MP4. MP3. JPEG. AAC. BMP. MOV. WMA. PNG. MPEG2. MPEG1. M4A, 可透過遙控器 旋轉圖片
- 8. USB 觸控: 觸控將隨著訊號切換,不需要拔線即 可切換電腦或 ANDROID 系統,並且不互相干擾。
- 在厚度不增加的情況,可內嵌入 IPC 工業電腦
- 10. 螢幕控制: 遙控器 & 螢幕按鈕控制器 自動偵 測訊號和無訊號自動休眠功能
- 鋼化玻璃: 4MM AG 防眩光抗藍光
- 12. 觸控解析度: 32767 x 32767
- 13. 支援系統: WIN 7 WIN XP WIN 8 WIN 10 ANDROID 手機
- 14. 重量:95KG(含以下)
- 15 可抽插 ANDROID 和 WIN 系统 IPC, 如選購電腦或

廠商規格資料

AG防眩光抗藍光鋼化玻璃,內建濾藍光設定

更輕、更薄、更窄邊框設計 更高解析度和畫質FHD呈現 20點觸控、可判別物體大小速度外又靈敏 內建電視牆矩陣功能和觸控訊號切換

內建多媒體播放器功能、內建定時開關機功能

支援iOS和Android行動裝置不需要安裝APP即可鏡射畫面 MIT台灣製作



型號	65PMT	70PMT	80PMT
尺寸	65 时 LED	70 时 LED	80 时 LED
觸控模組		一體成型(非外掛方式)	
外觀尺寸	1500mm(W) x885mm(H) x 99mm (D)	1610mm (W) × 950mm (H) × 89.3mm (D)	1854mm (W) x 1090 (H) x 101mm (D
顯示面積	1435mm (W) x811mm (H)	1545mm (W) x 874mm (H)	1771mm (W) x996. 3mm (H)
對比	40	00:1	5000 : 1
解析度		1920 x 1080 (HD)	
點距	0. 248 (H) x 0. 248 (V)	0.802 (H) x 0.802 (V)	0.9225 (H) x 0.9225 (V)
亮度		370 cd/m2	
耗電	<154, 4 瓦	<230 瓦	<250 瓦
選配前置輸入		體播放器 x1、VGA 輸入 x1、聲音輸入/麥 x 2、ANDROID USBx1、前置喇叭 15W x 2、	SPECIAL COLUMN TO THE PROPERTY NAMED IN COLUMN TO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信號輸入		HDMI x 4 (2 個內建), DVI x 1, DP x 1, 個內建), 色差端子 x 1, AV 端子 x1, RS2	
信號輸出	Į.	IDMI 輸出 x1, VGA 輸出 x1, AV 端子輸出	x1
選配系統		INDOWS 系統 、 ANDROID 系統、有線網路拉 ndroid 手機或者平板,不需要安裝任何 A	77.
USB Player 格式	MPEG1 · MPEG2 · MPEG4 · H264 · I	RM · RMVB · MOV · MJPEG · VC1 · DivXFLV · M	P3 · M4A (AAC) · JPEG · BMP · PNG
USB 觸控訊號		觸控將跟隨著訊號切换	
螢幕控制		遙控器 & 螢幕按鈕控制器 & RS232	
韌體功能	Per 1400 St. 1010 M 1400 M 1410 M	自動休眠功能,無需插拔觸控 USB,觸控 藍光模式 : ECO 節能、影音、文書、暗房	The proposition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
電視牆功能	內建矩陣器工	力能,最大可建立 15*15 電視牆,可自行編	排和指定位置
可視角		178度 * 178度	
特殊功能	內建畫	· 面凍結(Freeze on/off)功能,方便講課	哲停畫面
鋼化玻璃		4mm 鋼化玻璃	
音效		內建 15W * 15W	
觸控驅動		免驅動 20 點 隨插即用	
觸扣 \'	2020 011/01	ון עון טוונריןי	任何物體面積超過 5mm)
螢		11,	b能、ECO 節能模式
溫店	A AIDI /	La Trifa Tika	/10%~90%
觸主	4mm 鋼イ	が現場	
支持	110000 00000		系統
選則	Step a publication of the state of	L-KLOW, BROMERSON	
輸入电压	7-12-1 1 EU	AC 100 240V 50/00 1/2	
總重量	56KG	73KG	95KG
工廠認證	台灣	A工廠證書和 ISO 9001: 2015 品質管理認識	登證書
國家認證	通過台灣 BS	MI 認證及台灣製造 (MIT) 微笑標章,CE,F	CC, 節能標章
搭贈軟體	NXBOARD 多點互動電子白板動	體、雲端智慧學堂 PERSONA TEACH (5u 版本	x)和雲白板 CLOUDBOARD 擇一

20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特定標準未允許同等品。

平板

- 1. 中央處理器:64 位元架構 A9 晶片與 M9 動作感應協同處理器(含)以上。
- 2. 儲存容量:提供 32GB(含)以上儲存容量。
- 3. 網路控制埠: Wi-Fi (802.11a/b/g/n/ac); 雙頻 (2.4GHz 及 5GHz)。
- 4. 彩色螢幕: 9.7 吋(含)以上 LED 彩色觸控螢幕,採用 IPS 技術,螢幕解析度 2048 x 1536 (含)以上像素。
- 5. 作業系統:提供 iOS 10(含)以上中文最新版,並支援作業系統故障即時復原出廢設定值功能
- 6. 保固與服務:原廠主機一年(含)以上完整保固。需含保護套 具面板上蓋及睡眠自動喚醒 Smart cover 功能
- 7. 得標者須提供品牌授權證明文件,並提供原廠出廠說明書及 原廠保固說明書。
- 8. 保護套面蓋具睡眠自動喚醒 Smart cover 功能 背蓋孔位需精準開孔對位

iOS系統為蘋果公司開發之專有行動作業系統

案 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 最低標方式辦理。

稽核意見

iOS系統為蘋果公司獨有之系統,僅適用於蘋果公司之產品,於規格需求所載,係涉及指定特定廠牌情事,惟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登載允許同等品,與本法第26條規定有間。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第3項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特定標準未允許同等品。

六. Surface Pro 4平板電腦2台

內容:

1. 尺寸: 11.50 吋 x 7.93 吋 x 0.33 吋

2. 12.3 吋 PixelSense™ 顯示器、解析度 2736 x 1824 多點觸控

3. 中央處理器第 6 代 Intel Core i5(含)以上

4. 主記憶體 8GB(含)以上

5. 储存容量: 256GB SSD 或以上

6. 圖形晶片: Intel® HD Graphics 520

7. 作業系統: Windows 10 (含)以上中文專業版最新版, i 障即時復原出廠設定值功能

8. 提供原廠鍵盤 1 個

9. 提供原廠觸控筆 1 售

10. 網路控制埠: 提供內建整合式無線區域網路介面,支 a/b/g/n/ac

11. 內建麥克風及耳機插孔

12. 提供內建或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Surface pro 由微軟公司推出的一個平板產品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 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 最低標方式辦理。

Surface pro係為微軟公司之平板電腦 型號名稱,於規格需求所載,已涉及指 定特定廠牌情事,惟招標機關未於招標 文件登載允許同等品,核有「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3。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第3項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 、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 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 ·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mark>或同等品</mark> __字樣者,不在此限。

財物採購缺失案例分享

履約驗收階段

第十二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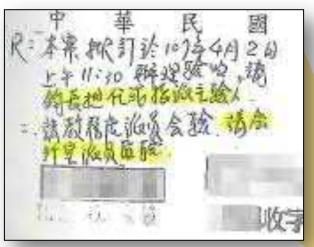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 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竣工確切

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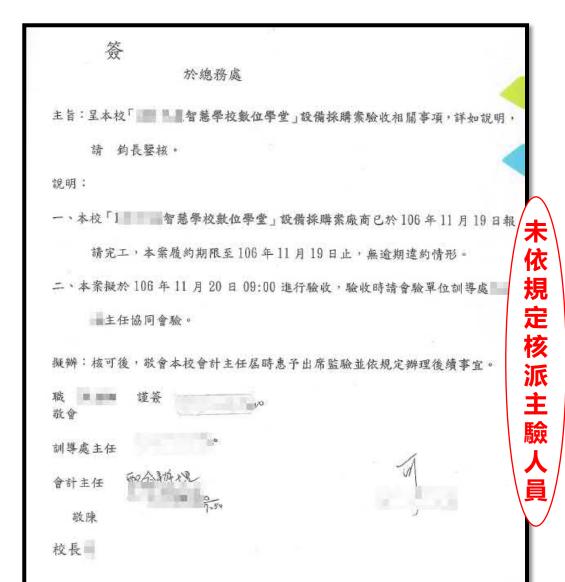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了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覆約。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經濟學與
-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 後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 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 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 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 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交貨完工報告 旨:本公司承包案號: 紫名: 智慧教室採購交 貨完成敬請派員驗收。 明:本公司承包案號: 案名: 智慧教室採購, 業於107年3月19日全部交貨完成敬請派員驗收為 致 桃園市立 ■ 國民中學

27

未簽核派主驗人員。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第1項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

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第2項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mark>指派適當</mark>

<mark>人員主驗</mark>,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

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第3項 前三項之規定,於<mark>勞務採購**準用**之。</mark>

案 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 最低標方式辦理。

稽核意見

依本法第71條規定,驗收時由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查本案簽 核驗收,未簽請機關首長指派主驗人員, 與前揭規定有間。

23

驗收紀錄未詳實登載。

et at an en ur at	月 20 日 紫就:1	A	地點: 图	NY WEST E
案號及契約號	契约號: [[] [[] [] [] [] []	廠商名和	善料技股	份有限公司
裸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設	. 備採購案	驗收批次	-
採購金額	□未建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建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建巨額 □巨額			
履約期限	106年11月19日			
完成履約日期	106年11月19日	易	約有無逾期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臺幣肆佰參拾萬陸仟元整(4, 306, 000 元 整)		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無
[臉收經過] 長主驗,總系 監驗,依契系	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 9:00 为 务處 主任記錄,訓導處場 內內容進行驗收。	◇本校教室 主信	E進行驗收, E協同會驗,	由本校 會計 富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	符,准予:	通過驗收。	
Programme Transport	、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 無		
改善、拆除				
[改善、拆除 [備註]: 無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第1項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一、有案號者,其<mark>案號</mark>。
- 二、驗收標的之<mark>名稱</mark>及數量。
- 三、廠商名稱。
- 四、履約期限。
- 五、<mark>完成履約日期</mark>。
- 六、驗收日期。
- 七、驗收結果。
-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
- 者,其情形。
-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2項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 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案 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 最低標方式辦理。 稽核 意見 依本法第72條規定及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 驗收紀錄應記載事項,查本驗收紀錄所載過簡與 上開規定有間,爾後請詳實填載。

複製成功,難 錯誤中學習,快

Thank You!